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3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陽儀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9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